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張淑婷
被告 劉弘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二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澤榮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